

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晓生物”、“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曲怡帆、张刚、程显宁、王琦、高涌鑫、晋昉晨、余宗儒7人组成。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辅导备案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培训、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和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了顺畅沟通，为辅导对象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辅导工作小组和证券服务机构也保持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记账凭证、行业发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资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公司亦能够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实施整改工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与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积极讨论，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最新政策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了最新审核精神、审核政策要求，并沟通资本市场最新动态，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审核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梳理了相关规范性问题，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提出相关规范建议，公司积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较好地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以及关联交易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曲怡帆、张刚、程显宁、王琦、高涌鑫、晋昞晨、余宗儒 7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周会等多种方式，会同证券服务机构继续完善辅导对象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曲怡帆

曲怡帆

张刚

张刚

程显守

程显守

王琦

王琦

高涌鑫

高涌鑫

晋昶晨

晋昶晨

余宗儒

余宗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